

國立清華大學哲學研究所所長人選產生辦法

89 年 3 月 27 日 88 學年所務會議通過

95 年 5 月 17 日 94 學年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

95 年 5 月 30 日經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所所長推薦人選由本所所務會議投票推選二至三人，並由院長檢具推薦名單簽請校長就中聘任之。本所全體專任教師（含合聘教師）皆具有選舉權；副教授（含）以上具有被選舉權。
- 第三條 所長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任期於學期中屆滿時，得順延至該學期結束止。
- 第四條 所長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召開所務會議辦理改選。
- 第五條 決定所長推薦人選之所務會議，須有專任教師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參與，決議始為有效。每位投票者至多圈選二位候選人，得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者為所長推薦人選。
- 第六條 所長於任期內休假或連續請假超過半年者，應即辭職，並辦理改選。
- 第七條 所長職位，如因故中途出缺，臨時代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召開所務會議辦理改選。
- 第八條 所長任期內，本所專任教師得以書面述明理由，並獲得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人數連署，向院長提出罷免所長案。經院長召開所務會議並獲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三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得罷免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擬訂，經院長審核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